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y Area Gold Group Limited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Able Reli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香港強制清盤中)

聯合公告

終止建議重組，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債權人計劃

本聯合公告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強制清盤中）（「本公司」）及Able Reliance Limited 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線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年6月15日、2022年9月1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1日、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1日及2024年1月3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債權人計劃（「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建議重組，申請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和投資者特此宣布，重組框架協議即時自動終止，並不再生效，而在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將不再繼續進行。本公司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也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此外，清盤人已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撤銷清洗豁免和特別交易的申請。

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沒有任何協議或安排，並且沒有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繼續建議重組（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申請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承董事會命
Able Reliance Limited
朱士強
唯一董事

代表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4年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易淑浩先生、陳勝先生及張利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基先生、朱天相先生、尚榮閣教授及張田余教授。所有董事權力於2022年8月31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清盤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投資者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投資者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朱先生。

朱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清盤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